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艳茹、张晓涛、符正平

2021 年 8 月 25 日